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受讓方及標的企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4%財產份額，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惟須受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企業任何財產份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受讓方全資持有；同時受讓方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

* 僅供識別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受讓方之間於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apinfo.com.cn)網站刊載。

緒言

於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4%財產份額，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惟須受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出售事項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讓方)
(iii)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標的企業)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佔標的企業財產份額總額的4%)。

代價及付款條款

受讓方就出售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代價基準乃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 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ii) 估值師對標的企業全部權益於2025年8月31日的估值(「**估值基準日**」)為人民幣2,035,994,533.79元及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4%的合夥人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1,439,781.35元；及
- (iii) 各訂約方確認，本次財產份額轉讓價格為本公司對標的企業財產份額對應估值師出具的估值金額加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已向標的企業實繳的出資款項(「**期後實繳出資款項**」，即人民幣53,680,000.00元)並減去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後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的現金分配(「**期後現金分配款項**」，即人民幣2,235,001.71元)。

代價須由受讓方於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過渡期損益

根據轉讓協議，過渡期損益均由受讓方承擔。過渡期損益承擔方式不影響標的企業份額轉讓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以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 (1) 轉讓協議經訂約方加蓋公章並簽署；
- (2) 受讓方與本次出售事項的標的企業全體合夥人完成簽署《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 (3) 本公司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於股東特別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4) 標的企業已向相關監管機關完成相關市場主體變更的所需登記。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1)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轉讓協議，自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財產份額的全部權益即轉讓至受讓方，受讓方即享有標的企業財產份額對應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切盡可能的條件和便利，積極協助、配合受讓方及標的企業辦理標的企業財產份額轉讓所需的變更手續及隨時提供相關的資料，確保受讓方及標的企業能順利辦理本次標的企業財產份額轉讓的相關法律手續。

估值

根據估值師對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於估值基準日財產份額的估值為人民幣81,439,781.35元。

為本次標的企業份額轉讓提供價值參考，估值師對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2025年8月31日的合夥人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本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理由如下：

鑑於標的企業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主要資產為對外投資，估值師能夠獲取其估值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通過對各項投資穿透到底層資產進行估值，能夠合理反映基金淨值。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本次估值目的。估值師本次不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市場法和收益法的原因為：(i)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標的企業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屬性，其價值實現高度依賴底層項目的非公開市場退出，且有限合夥份額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可比案例，故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基本條件；及(ii)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

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標的企業的主要經營模式為通過聯合多方資本發起設立行業子基金，引導資金投向國家戰略領域。投資期限按協議約定，各項投資在投資收回時才有現金流入，投資期間對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基於被估值對象的上述經營特點，管理層無法對企業未來期間的現金流進行準確預測，因此，不具備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基本條件。

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估值師對於各項資產採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如下：

(一)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貨幣資金的估值，通過查閱標的企業於評估基準日銀行對賬單、調節表。對於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為估值。貨幣資金估值結果人民幣411,775,015.44元，無增減值變化。

(二)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內容為標的企業對限制性股票的投資。對企業通過投資取得的境內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的方法。對限售股的評估方法如下：

對於限制性股票，以每股價格乘以持股數量、並扣減限售期流動性折扣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

$$\text{限制性股票估值} = \text{每股價格} \times \text{持股數量} \times (1 - \text{限售期流動性折扣率})$$

估值師認為具有一定期限流通限制的股票實際上是放棄了一個與限制時間長度相當，行權價格的現值與現行股票價格相當的一個賣方期權，假設估值基準日該期權的價值為P，則：

限售期流動性折扣=

利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則期權的價值(P)可依下公式計算：

$$\text{賣方期權 } P = X_T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qT} \times N(-d_1)$$

$$d_1 = \frac{\ln(S_0 / K) + (r - i + \sigma^2 / 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S：標的股票的現行價格；

X：期權的行權價格；

σ ：股價預計波動率；

δ ：股票的預計股利收益率；

r：無風險利率；

d_1 、 d_2 ：Black-Scholes模型的兩個參數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299,792,255.56元，較賬面值增值額人民幣184,926,186.53元，增值率160.99%。

(三)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內容分兩部分，一為標的企業作為一級投資載體，通過認購子基金的合夥人份額實現資產配置；子基金作為直接投資主體，以私募股權形式持有公司股權，形成多層投資架構。二為標的企業作為直接投資人，持有公司股權資產。

1. 私募股權投資

標的企業主要通過子基金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截至估值基準日，標的企業在投項目包含8隻子基金，分別為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北建源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建源**」）、崑崙北工(北京)綠色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綠色科創穗禾北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

融鑫聚力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高精尖**」)和北京北工懷微傳感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標的企業通過高精尖和北工建源投資了2隻孫基金，為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和北京建源北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估值過程如下：

1.1 對投資項目的估值

根據投資項目的不同情況，分別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估值：

- (1) 對投資時間較短、被投資企業的經營情況與初始投資時變化不大，且被投資企業在近期無新一輪融資的項目，參考企業對投資項目的估值結果，以賬面價值作為估值結果。
- (2) 對被投資企業目前經營狀況較投資時變化較大，且在資本市場的可比企業、可比交易案例較多的被投資企業，採用市場法估值，具體估值思路如下：
 - ① 分析被投資企業的基本狀況。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業、資產規模、盈利能力、經營效率、成長能力、償債能力等。
 - ② 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市場法估值應當選擇與被投資企業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估值確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選擇原則如下：
 - 同處一個行業，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
 - 企業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類似；
 - 企業規模和成長性可比，盈利能力相當。

- ③ 分析、比較被投資企業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經營指標與財務指標。主要包括涉及資產規模、盈利能力、經營效率、成長能力、償債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標。
- ④ 選擇適當的價值比率，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其進行修正、調整，在考慮非流動性折扣的基礎上，進而估算出被投資企業的價值比率。

本次選取的價值比率如下：

P/E比例乘數=企業股權價值／淨利潤=股價／每股收益

P/B淨資產比例乘數=企業股權價值／淨資產賬面價值

P/S營業收入比例乘數=企業股權價值／營業收入賬面價值

- ⑤ 根據被投資企業的價值比率，最終確定被投資企業的股權價值，根據投資主體佔被投資企業的持股比例，考慮非流動性折扣因素，確定投資項目的價值。

1.2 私募股權投資的估值

- (1) 通過對以上被投資項目的估值，依據子基金的合夥協議按子基金所佔份額比例計算子基金在投資項目中所佔的權益。
- (2) 依據子基金的合夥協議，按收益性質不同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為：
 - ① 有限合夥人出資收回：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從投資項目中獲得的所有累計收益分配總額達到截至分配時點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
 - ② 普通合夥人出資收回：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從投資項目中獲得的所有累計收益分配總額達到截至分配時點普通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

- ③ 有限合夥人門檻收益分配：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①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獲得按照單利回報率計算所得的門檻收益。
- ④ 普通合夥人門檻收益分配：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②步累計分配所得金額獲得按單利計算所得的門檻收益。
- ⑤ 超額收益分配：如有餘額，剩餘款項全部作為超額收益。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按照相應原則進行分配。

估值時按照上述分配方式計算標的企業在子基金的權益。

綜合上述測算，標的企業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估值為人民幣1,337,415,223.09元，較賬面值減值人民幣60,048,170.34元，減值率4.30%。

(四) 應付帳款

估值基準日應付帳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1,275,029.27元，為應付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費。估值師在核實賬務的基礎上，採用抽查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確定債務的存在性。應付帳款按核實後的賬面值評估。

(五) 應交稅費

估值基準日應交稅費賬面值為人民幣1,712,931.03元，系因確認基金管理費、向管理人現金分配等形成的未交增值税。估值師核實了相關賬簿記錄及計算過程，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應交稅費評估值人民幣1,712,931.03元。

(六)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估值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估值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估值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估值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特殊假設

1. 本次估值假設估值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標的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標的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假設標的企業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5. 假設標的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標的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本次估值的各項資產均以估值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標的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9. 估值基準日與可比公司公告財務數據時市場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市場參與者的價值衡量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

估值限制條件

1. 估值結論是依據本次估值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標的企業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值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估值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估值師對價值的估算根據估值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以及定量輸入數據，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評估同類公司常用的方法。董事並未發現估值過程中涉及的量化輸入數據存在任何異常情況。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市場可比交易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之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受讓方全資持有，同時受讓方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

受讓方

受讓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受讓方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標的企業

標的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為17年(2018年9月12日至2035年9月11日)，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管理。截至2025年8月31日，標的企業在投項目10個，在投項目累計出資人民幣1,539.17百萬元，實繳出資返還人民幣148.37百萬元，出資餘額人民幣1,390.79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標的企業未經審計的總資產人民幣1,924.10百萬元，合夥人權益人民幣1,911.1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個月，母基金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1.22百萬元、30.95百萬元及24.48百萬元。

標的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8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摘錄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282,520.97	1,684,736.74	1,924,104.48
負債	0.00	15,297.35	12,987.96
合夥人全部權益	1,282,520.97	1,669,439.40	1,911,116.52
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除稅前利潤	101,215.53	30,952.27	24,477.15
除稅後利潤	101,215.53	30,952.27	24,477.15

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11,116,517.6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於2025年及於2026年錄得收益合計人民幣約6.49百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標的企業的任何財產份額。前述收益金額基於標的企業未經審核年度數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最終確認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因為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標的企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實際金額，以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標的企業財產份額是一項經過策略性考慮的決定，旨在加強本公司的營運重點及財務靈活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標的企業實繳出資人民幣145.97百萬元，尚有人民幣約154.03百萬元未實繳出資，佔本公司淨資產比例較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累計收到現金分配(本金及收益返還)28.73百萬元。累計現金收益(=代價-實繳金額+現金分配)人民幣15.65百萬元。

本公司正處於深化改革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透過出售標的企業的權益，本公司得以更專注於聚焦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前鎖定投資收益，為實現戰略轉型目標築牢財務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納入通函內)認為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胡勇先生分別為受讓方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因此，余東輝先生、嚴軼女士及胡勇先生被視為在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受讓方全資持有；同時受讓方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受讓方之間於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下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受讓方及其聯繫人現時合共於183,454,176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受讓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條款及出售事項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apinfo.com.cn)網站刊載。

釋義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受讓方根據轉讓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人民幣 132,884,779.64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企業」	指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受讓方及標的企業就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 份額而訂立的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受讓方」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方」	指 本公司
「估值師」	指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於中國大陸股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